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Shanghai State-owned Assets Operation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东方·花旗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签署日期：2019年8月14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435.70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9.56 亿元、16.24 亿元和 20.12 亿元，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64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合格机构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本次债券发行依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等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限制等具体事宜以相应主管机构的意见为准。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上海新世纪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上海新世纪，并提供相关资料，上海新世纪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上海新世纪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有关本期债券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四、财务报表分析

由于本公司的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募集说明书其他章节中若无特殊说明，则财务数据及

财务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发行人已在银行间市场公开披露了 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7,646,788.18 亿元、总负债为 329.38 亿元、净资产为 435.30 亿元；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0.70 亿元、净利润-0.62 亿元（具体财务数据网址索引至 <http://www.chinamoney.com.cn>）。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的有效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有关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发行人相关风险

1、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51,202.19 万元、223,205.03 万元和 317,811.7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利润比例较高。发行人作为专业化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其定位和业务模式决定了投资收益是其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虽然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多为所在行业内知名企业，业绩较好，近年的投资收益较为稳定且逐年递增；但被投资企业经营表现和分红稳定性对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影响较大，若被投资企业出现经营业绩波动，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932,753.23 万元、8,165,007.19 万元和 6,757,072.6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

为 95.93%、93.24%和 87.2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有较大比重，虽然这种情况是由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定位决定的，且该部分资产的取得成本较低，已经形成了较大幅度的浮盈，发行人可以通过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但一方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受到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价值可能存在波动，另一方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非流动资产，并且其中部分受限股权规模较大，从而导致资产固化程度较高。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七、其他

由于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名称定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等文件。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4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4
三、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安排.....	5
四、财务报表分析.....	5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6
六、发行人相关风险.....	6
七、其他.....	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6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6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0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6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37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五、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44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5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75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75
二、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75
三、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81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84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84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4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8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发行主体、上海国资、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中国境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份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农保	指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鑫投资	指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华都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食开发	指	上海市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白蝶管业	指	上海白蝶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海国鑫	指	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智置业	指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达盛资产	指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鼎通投资	指	香港鼎通投资有限公司

衡高置业	指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高资产	指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行	指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指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经济联合	指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	指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	指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MC	指	指 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即资产管理公司。凡是主要从事此类业务的机构或组织都可以称为资产 AMC，募集说明书中指经银监会授权的专门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处置业务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及经省级地方政府授权、银监会正式公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及经国际集团批复的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并在发行前刊登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申万宏源和东方花旗的合称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申万宏源和东方花旗的合称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国资办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者、持有人、受益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2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获得国际集团作出的“沪国际[2018]151 号”《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申请公司债券发行额度的批复》。

2、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46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名称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的基础上，可追加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发行额度。

（三）票面金额

本次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品种二为 5 年期品种。

（五）债券简称和代码

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9 沪国 01”，债券代码为“155336”；品种二简称为“19 沪国 02”，债券代码为“155475”。

（六）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七）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

（十）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本金支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19 日，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

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支付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四）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五）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六）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指定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50131000734510072

银行账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十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十九）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申万宏源和东方花旗。

（二十二）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

本次债券拟采取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业方式。本期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二十三）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二十四）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五）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与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申万宏源和东方花旗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本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十八）质押式回购安排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安排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
发行首日：	2019 年 6 月 18 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共 2 个交易日
发行结束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磊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8 楼
联系人：	杨敏

电话：021-33987999

传真：021-63901110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项目负责人：时光、夏艺源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项目负责人：张臻超、赵心悦

项目组成员：周新宸、刘诗卉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267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项目负责人：于海龙、梁煜莹

电话：010-88013856

传真：010-88085373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项目负责人：田洋

项目组成员：马跃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项目负责人：张臻超、赵心悦

项目组成员：周新宸、刘诗卉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267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经办律师：倪俊骥、张小龙、毛一帆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俊艳、曹智春、陈昱

电话：010-88091199

传真：010-88095588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经办分析师：刘兴堂、何泳萱
电话：021-63504375，021-63501349
传真：021-63610539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人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负责人：杨园君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00 号
经办人员：朱君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00 号
电话：021-50581100
传真：021-50583884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十)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等级表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上海新世纪出具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并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新世纪网站（www.shxsj.com）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外部环境良好。上海市政府贯彻“四个中心”建设的实施举措，为上海国资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

（2）股东支持力度大。上海国资为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可获得国际集团及上海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3）资产质量好。上海国资持有大量优质股权，资产获得成本较低，可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

（4）具有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牌照。上海国资具备上海地区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牌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开展有助

于提升公司盈利稳定性。

2、风险

（1）盈利来源相对单一。上海国资的盈利来源主要为分红收益，历年来均较为可观和稳定，但未来被投资企业分红变动仍将影响公司的盈利稳定性。

（2）资产固化程度较高。上海国资战略性投资较多，部分受限股权规模较大，资产固化程度较高。

（3）证券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上海国资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大，其市值波动将对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结构造成显著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共 262.7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98.09 亿元，164.62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境内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00%，发行人已支付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利息，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金。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49%，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偿清本息。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80 天，票面利率为 3.80%，已经偿清本息。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境内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90%，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按时完成第一次付息工作，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金。

国鑫投资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0.5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5.90%，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按时完成第一次付息工作，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金。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5 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5.40%，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按时完成第一次付息工作，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金。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境内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90%，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按时完成第一次付息工作，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金。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0 天，票面利率为 2.65%，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偿清本息。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80 天，票面利率为 3.4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偿清本息。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80 天，票面利率为 3.3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偿清本息。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80 天，票面利率为 3.3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偿清本息。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98%，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息。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60 天，票面利率为 3.0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始偿还本息。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发行过其他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85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00 亿元，约占公司截至 2018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22.95%，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00%。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流动比率（倍）	1.04	0.77	0.70
速动比率（倍）	1.04	0.69	0.59
资产负债率（%）	43.72	38.04	32.77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亿元）	32.03	22.20	23.82

EBITDA 利息倍数	3.59	3.73	5.7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tate-owned Assets Opera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周磊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邮政编码	200030
信息披露负责人	郭丽芳
电话	021-33987999
传真	021-639011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J6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04599A

（一）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沪府[1999]53号）批准，公司于1999年9月24日依法成立，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人为上海国资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托管、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及其咨询服务”。

2.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增加注册资本至19.95亿元

根据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99年12月10日出具的“沪重组办[1999]068号”《关于划拨专项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资金的请示》，向发行人增资3亿元，其中首次增资1亿元。2000年1月11日，上海国资办下发“沪国资秘[2000]5号”《关于增加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于2000年4月4日召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发行人召开投资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会议的纪要，上海市财政局将价值人民币15.95亿元的资产划拨至发行人。2000年5月17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9.95亿元。该等注册资本变动已记载于发行人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2）增加注册资本至25亿元

根据“沪重组办[1999]68号”文和“沪国资预[2000]287号”《关于增加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25亿元。该等注册资本变动已记载于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2001年5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3）增加注册资本至50亿元

2002 年 5 月 20 日，上海国资办下发“沪国资预[2002]139 号”《关于同意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的批复》，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 50 亿元，该等注册资本变动已记载于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2002 年 6 月 4 日，公司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4）变更股东，更换营业执照

2007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沪国资委产[2007]689 号”《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整体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决定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划入国际集团。200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5）增加注册资本至 55 亿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国际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作出决定，同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5 亿元。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3、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唯一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三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为 7 家，公司主要二级控股子公司 6 家，三级子公 1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400,00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50,000.00	土地收购、置换、储备及前期工作，房产开发，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受托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50,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4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60.00% 国智置业持有其 40%股权	10,000.00	房地产经营、开发，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31,500.00	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顾问，资产托管，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级	国鑫投资持有其 99.9894%份额	9,471.00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	6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参股公司中市值前五名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2% (A股) 1.74% (H股)	871,393.38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41%，国鑫投资持有其 0.37%股份	906,200.00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鑫投资持有其 3.22%股份	2,935,208.0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2%	868,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5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1%	77,767.96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外),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供应链管理,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煤炭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国内外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26,831.06	716,901.82	909,929.24	146.80	87,176.03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6,030.41	21,762.69	44,267.73	230.63	-2,468.02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7,340.03	-0.43	77,340.46	69.97	14,978.12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7,559.54	57,897.93	9,661.61	35.64	-825.07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962.98	1,310.58	32,652.40	2,623.43	484.27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16.64	1,028.28	18,588.36	-	628.86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934.29	38,301.75	10,632.54	-	389.44

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7.29	3,030.56	1,336.73	227.19	70.7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9.59	11,819.11	1,540.48	3,543.63	184.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896.06	58,112.26	4,783.80	1,715.42	565.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37.13	7,689.11	648.02	201.45	71.25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46	51.00	33.46	43.45	-9.7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为国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 控股股东情况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5.6 亿元人民币。国际集团为市属国有独资企业，立足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功能定位，围绕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和全市重大战略，全面实施以管资本为主，积极发挥国有资本流动、控制、配置和预算功能，着力提升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竞争能力，努力打造以国资运营和投资管理“双轮驱动”为核心的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专业平台。国际集团截至 2018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 2,119.02 亿元，净资产 1,495.88 亿元。

国际集团在原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成立，具有 30 多年的国有资本投资运作、综合金融服务和重大项目投融资管理经验。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先后为上海南浦大桥、延安东路隧道、虹桥机场、轨道及磁浮交通、高速路网、洋山深水港等重大市政项目提供投融资和财务顾问服务。另外，还通过在海外多次发行公司债券及商业贷款等方式，累计融资 40 多亿美元，有力地支持了上海经济社会的发展。

国际集团成立以来，始终与上海改革发展大局紧密相联。成立初期，国际集团通过归集市属金融机构股权组建综合性投资集团，积极探索金融投资控股的综合经营模式。2009 年，按照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部署，国际集团在进一步明确为战略控制型金融投资集团后，不断扩大金融领域投资，形成以金融投资为

主、非金融投资为辅，业务领域涵盖银行信托、证券基金、金融服务和保险、资产管理、海外业务，以及实业投资的综合性金融集团。通过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和国际化探索，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引领、放大、撬动作用，集聚各类社会资源助推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

根据国际集团 2018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8 年末，国际集团总资产为 2,119.02 亿元，总负债为 623.1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495.88 亿元。2018 年度，国际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5.19 亿元，投资收益 60.5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78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系上海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经上海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代表上海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

上海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 1、监管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 2、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 3、根据上海市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改革和重组，研究编制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 5、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6、履行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管职责，制定所监管企业管理者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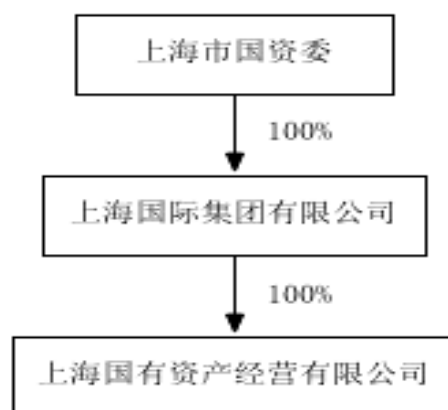
7、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8、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等工作。

9、负责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起草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对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际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及权属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周磊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年5月起 不定期
陈航标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2017年5月起 不定期
吴书民	董事	2017年3月起 不定期
刘军军	董事	2018年7月起 不定期
胡静	董事	2016年9月起 不定期
蒋明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0月起 不定期
卢飒	监事	2017年5月起 不定期
唐晓雁	职工监事	2015年8月起 不定期
陈华	常务副总裁	2018年12月起 不定期
姚海岚	副总裁	2018年1月起 不定期
郭丽芳	总裁助理	2017年3月起 不定期
孙倍毓	总裁助理	2017年4月起 不定期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周磊先生，1978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员，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安排部项目经理、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安排总部总经理、项目开发副总监，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风控合规负责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陈航标先生，1971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董事、总裁，兼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长，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曾任上海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监督协调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战略规划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处副处长，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党支部委员、交易管理处处长、副主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吴书民先生，1975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经济师。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人事培训部业务主管，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部人事部经理助理、人事部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办副主任、总经理、党办主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刘军军女士，1966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电脑部项目经理，软件一科副科长、科长，电脑部副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副主任、行政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信息中心主任、行政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国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胡静女士，1978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曾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科员、行政管理总部法律事务室副科长、风险合规总部高级合规管理、资深经理、风险合规部资深经理。

2、监事会成员

蒋明先生，1959 年 10 月生，大学，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处科员、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干部人事部副科长、人力资源总部科长、高级项目经理、资深经理、上海建国宾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卢飒女士，1968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曾任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东信

证券营业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负责人），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二部经理、董事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风险合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

唐晓雁女士，1976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业务主管、业务经理、总裁办公室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审计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陈华先生，1974 年 5 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兼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投融资决策委员会主任。曾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劳动人事教育处工作人员，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秘书，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管（秘书），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临时负责人、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建设开发公司筹备组组员、建设开发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货运枢纽推进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姚海岚女士，1969 年 1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会计师。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金融部、财会部、营业部会计、资金托管部总账会计、总经理助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托管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部总经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丽芳女士，1976 年 5 月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曾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文秘、行政管理总部项目经理、副科长、科长、高级经理、资深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主任。

孙倍毓女士，1973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

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兼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曾任上海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经济法规处科员，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监助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固定收益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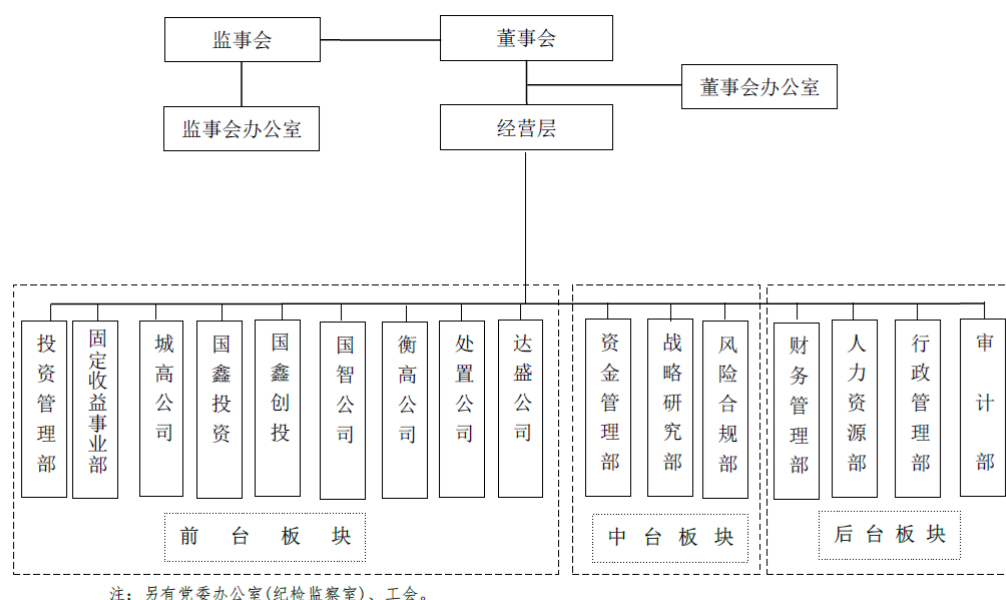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周磊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投资总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	董事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	董事、副董事长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	董事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	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陈航标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	董事、副董事长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	董事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	董事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社会公益组织	理事
刘军军	董事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
		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监事长
蒋明	监事会主席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

		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
卢飒	监事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监事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监事

五、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除上述部门外，公司设立了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工会。

（一）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最近三年，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正常。

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职权介绍如下：

1、股东

公司系国际集团单独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

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审查批准董事会报告；审查批准监事会报告；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包括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决定公司出资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对象的管理、决定公司重要子企业的有关重大事项）、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以及融资事项；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的审计事宜；股东认为应当由其行使的职权；《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其行使的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产生，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由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包括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等同于总经理，下同）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考核；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除须由股东批准的公司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重要事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及其他股东依据《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授予的职权等。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3 人，设主席 1 人，监事会成员中 2 人由股东委派，1 人由职工代表担任，通过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股东在监事中指定。在监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

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收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股东报告其认为股东有必要知晓的事项；指导子公司监事会工作；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4、总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裁。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非由董事兼任的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须按照其职责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工作情况，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总裁办公会议应当制订总裁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为经济业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进行，公司已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衡机制。近三年，公司相关机构运行情况正常。

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投资管理部

负责持股企业的股权管理，对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对国有股权的市值管理及资本市场运作，开展存量资产的衍生投资以及需要以公司名义进行投资的重点项目等。

2、固定收益事业部

主要负责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通过债务追偿、债务重组、债权转让、债转股、企业重整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处置方式，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化解和防范地方金融风险，助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3、资金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资产负债规划、融资与资金管理，建立完善的资金运营体系，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确保资金安全有序有效的运行。

4、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融资与资金管理，建立完善的公司财务运行体系，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财务保障，确保公司财务系统高效稳健运行。

5、战略研究部

负责公司战略的动态规划，参与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走势、相关政策动态、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领导提供决策支持，为业务部门新业务拓展提供研究和设计支持。

6、风险合规部

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监督、业务评审管理、投资数据汇总整理。

7、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管理的工作，通过引进、培养、选拔、使用、激励企业发展所需人才，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8、行政管理部

负责统筹协调内部资源，提供行政后勤保障和信息技术支持，承担非项目部

门的内部签报流转职能。

9、审计部

负责公司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对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对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10、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1、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从预算、财务、经营决策、投融资决策、对外担保、人力资源、内部审计、关联交易、下属公司管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等多角度构建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健全和规范公司预算管理体系，加强预算的管理与监督职能，提高公司各类资源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的正常有序经营和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投资经营活动及财务活动进行科学预期、规划、执行、控制和调整。明确规定公司预算包括财务报表预算（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成本费用预算、主要业务损益预算、主要业务经营预算、对外筹资预算、金融工具情况预算、长期股权投资预算（包括投出与处置）、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包括购置与处置）、其他预算及主要财务指标预算报表等；确定了预算管理组织机构、预算的内容和形式、预算的编制、预算的审核及批准、预算的执行和控制、预算的调整、预算的分析、预算外事项的管理与预算的考核等内容。

2、财务管理

为了加强和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加强对公司资金运用的监管,用好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出差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办法》等,对经营决策、投融资、资产、财务核算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和资产的安全。

3、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

为科学规范经营管理公司,加强对公司的项目管理,使公司运作的项目和所做的投资能顺利完成,产生最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经营管理制度,包括《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管理制度(试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评估定价管理规定(试行)》、《权益板块项目管理办法》、《投资企业董监事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根据《总裁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总裁办公会议(由总裁、副总裁(包括总裁助理)和其他相关人员组成)为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议事制度,对于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工作情况、专项工作等,都要经过总裁办公会议的审议;总裁办公会议实行集体讨论,总裁负责的原则;根据权限,由总裁决定或由总裁办公会议形成意见,报董事会或股东决定。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公司党委、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实施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进行规范,该制度就“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基本原则,决策事项范围、主要程序、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上述内控制度对股权投资业务、短期融资业务和资金运作等主要经营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进行全流程的规范管理,对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程序等方面做出了规范,以保证业务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的合规合法以及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4、投融资管理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避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包括《债务融资管理办法》、《业务操作双人配置实施细则》、《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等，对公司的对外融资决策、重大资产重组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进行了规范，规定公司各项经营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应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需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经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5、对外担保管理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经营风险，建立健全和完善担保风险管理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提高国有资产运行质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上海市国有企业担保业务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并严格控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的控制额度，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担保的控制额度以投资项目的出资额为限。同时对对外担保的监督和检查作出了相应规定。

6、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员工奖惩制度（试行）》、《职工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和《考勤和休假管理制度》等，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为员工发展创造条件；公司引进全面薪酬管理体系，由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与年度经济效益，制定有助于促进企业发展和调动员工积极性的薪酬策略，探索建立市场化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并根据绩效考核与任职情况，实行员工的薪资调整和职务晋级，有计划、有步骤地优化人力资源管理，达到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双赢局面。

7、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工作是内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为加强对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约束效率，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的作用，根据《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内部

审计工作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检查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内部控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经济责任等有关经济活动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是保障公司健全机制，维护财经纪律，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经营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的需要；确定了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和被审计单位职责。

8、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9、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债券上市期间，公司指定专项联络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证券法》规定的期间内披露年度报告与中期报告。公司根据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0、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权益板块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遴选中介机构操作办法》等制度。此外，为加强和规范对公司法律事务的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办法》，明确了法律事务管理的内容，并对法律文件审核、诉讼案件管理、外聘律师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及其他法律事务的管理等具体事项作出了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建立的包括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正常。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一家综合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发行人经营宗旨是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支持上海市重大项目，支持区域实体经济发展及社会项目的建设，公司项目涉及金融、电子、运输、食品、材料高新科技、教育等多个领域。

区别于许多其他作为控股平台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的特色业务是专业化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通过投资、参股、控股、委托建设等形式，对上海的重大项目进行筹资、投资和管理，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公司还参与市级大公司改制和重大项目投资，并根据资本运作需要投资高新科技项目和上市公司。公司通过资产经营，参与国有资产的买卖；接受资产托管，对银行、企业的质押物进行管理、处置提供服务；同时受政府委托对上海市国有企业不实资产核销中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实现最大限度地追索、保全国有资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不断的业务梳理整合，目前主要收入类别分为股权经营业务、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以及财务投资业务。其中，股权经营业务和财务投资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板块实现收入与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股权经营业务	179,460.91	53.01	199,998.50	85.42	214,281.68	82.57
金融板块股权投资业务	165,105.31	48.77	143,560.23	61.31	183,461.45	70.69
非金融板块股权投资业务	2,470.79	0.73	12,622.67	5.39	18,741.10	7.22

其他业务板块	11,884.82	3.51	43,815.60	18.71	12,079.13	4.65
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19,051.21	5.63	10,249.09	4.38	6,446.26	2.48
三、财务投资	138,350.88	40.87	23,206.53	9.91	36,920.51	14.23
四、其他业务	1,663.07	0.49	693.39	0.30	1,865.38	0.72
合计	338,526.06	100.00	234,147.51	100.00	259,513.84	100.00

1、股权经营业务

(1) 金融板块股权经营

该部分业务主要包括对金融股权、股票的投资，其中包括对上海市重点金融企业进行投资、持股以确保其市属企业的性质，但基本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目前公司持有浦发银行、国泰君安、上海农商行和中国太保等多家重点金融机构股权。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金融板块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国泰君安	2,912,276.46	50.09	3,520,584.86	50.76
中国太保	1,482,457.07	25.50	1,743,335.50	25.13
浦发银行	926,657.61	15.94	1,190,471.36	17.16
国泰君安(H 股)	210,960.92	3.63	221,081.48	3.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68,524.28	2.90	168,524.28	2.43
浦银租赁	57,830.81	0.99	36,980.81	0.53
天津银行	32,772.29	0.56	32,772.29	0.47
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67.17	0.31	17,867.17	0.26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52.77	0.08	4,552.77	0.07
合计	5,813,899.39	100.00	6,936,170.52	100.00

(2) 非金融板块股权经营

目前，公司持有上港集团、深天马、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上述股权多为政府指导性项目，未来针对资产收益率较低的股权投资项目将实现逐步有序退出。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非金融板块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	99,106.33	38.41	29,106.33	11.28
上港集团	89,518.13	34.69	114,921.92	44.54
国泰君安投管	54,436.18	21.10	53,497.05	20.73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2.33	4,000.00	1.55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	1.86	4,800.00	1.86
杨浦知识创新区投资公司	2,500.00	0.97	2,500.00	0.97
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	1,500.00	0.58	1,500.00	0.58
国有资产处置公司	100.00	0.04	100.00	0.04
新股	64.13	0.02	1.55	0.00
上海国际淮安产业园信托计划	-	-	2,000.00	0.78
合计	258,024.77	100.00	212,426.85	100.00

上述股权投资经营板块的具体业务流程主要包括：

- 1) 业务部门获得项目信息，部门内部讨论是否可行，并成立项目小组；将相关信息登录公司内网，项目立项，形成唯一项目编号，并进行一定的项目前期调研，形成立项报告；
- 2) 立项通过后，进一步进行尽职调查和研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由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对项目进行法律、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的分析，形成会签意见；
- 4) 由风险合规部牵头召开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会议进行项目风险评审决策，形成会议评审意见，根据公司相关授权，报总裁办公会、董事长、董事会审批；
- 5) 大额投资项目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业管控方案及董事会决议批准执行。

（3）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历史上遗留了一些基金产品，目前还投资了现金管理类产品和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金融产品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国君可转债	87,009.23	41.47	85,876.59	40.93
晨鸣纸业固定收益产品	30,000.00	14.30	30,000.00	14.30
海亮债权 2 号集合信托	20,000.00	9.53	20,000.00	9.53
中信信泓伞形【招行 ABS】	17,200.25	8.20	17,200.25	8.20
陆家嘴信托-铂庭 23 号	10,330.00	4.92	-	-
中信信泓伞形【交行 ABS】	9,330.53	4.45	13,114.75	6.25
宝盈基金民生上海国资天马 1 号资管计划	8,318.07	3.96	16,622.10	7.92
国君资管上海国资定向资管	7,942.88	3.79	30,262.14	14.42
国君资管 1761 定向资管	6,509.32	3.10	11,975.32	5.71
中信证券-上海国资 1 号	5,120.91	2.44	-	-
4,200.002.004,200.002.00 陆家嘴信托-锦天 3 号	4,200.00	2.00	4,200.00	2.00
中信信泓伞形(苏誉 ABS)	3,852.00	1.84	3,852.00	1.84
华宝-全方位数码单一信托 AMC	-	-	9,500.00	4.53
中海汇誉 2015-87 常德水投	-	-	8,000.00	3.81
合计	209,813.20	100.00	250,603.15	100.00

该部分业务中，部分基金产品由于投资时间较长，基本都已经到了开放期(或者正处于封闭期向开放期转换过程)，且其收益已经基本覆盖了投资成本。

2、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2014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政府授权发行人为上海地区第一家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公司。2014 年 7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发文（银监办便函[2014]634 号）批准授权发行人成为首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参与上海市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工作。2014 年，公司新设固定收益事业部，专门负责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管理、处置的运作事宜，设置风险评审委员会，负责对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方案进行审核决策。

公司积极探索尝试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多种模式，公司通过市场竞标，2015年，公司新增收购不良资产包4个，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包2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1个；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1个。2016年，公司主要不良资产包新增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4个，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一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以及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等；2017年，公司新增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包1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包2个等。2017年全年不良资产收购投入9.01亿元，其中包括2017建行03单户、2017工行03-1包、2017工行03-2包。2018年，公司完成该类投资22.03亿元，实现投资收益0.19亿元。

为使得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健康发展，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管理制度（试行）》、《风险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该业务活动的尽职调查、评估定价、审核、购买、资产管理、处置等流程形成规章制度。公司目前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业务流程如下：

（1）收购意向的研究和审批

固定收益事业部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方）的竞价邀请函，进行项目的可行研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提出反馈意见。

（2）不良资产收购

业务发展部根据转让方提供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相关材料进行尽职调查，补充完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信息，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固定收益事业部下设的评估定价部对资产状况、权属关系、市场前景等进行评估分析，科学估算资产价值，合理预测风险。业务发展部根据尽职调查和评估定价结果及相关资料制定收购方案，履行报批程序：制订收购或处置方案交公司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分别出具意见。相关方案经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超出管理授权的，加报董事会、股东审批。

收购方案获得批准后，由业务发展部据此编制投标标书并参加招投标中标后，经与转让方充分协商后形成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经公司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会签后报公司领导审批，签订正式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生效后，付款并完成资产交割，与转让方及时办理资产档案移交接收工作。

（3）不良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项目台账，对每一个金融企业不良资产项目应实行项目预算管理，加强对回收资产、处置费用及处置损益的计划管理，并持续地跟踪、监测项目进展。

（4）不良资产处置

在进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时，进行处置前期尽职调查，对债权类资产进行追偿的，包括直接催收、诉讼（仲裁）追偿、委托第三方追偿、破产清偿等方式。明确定价程序、定价因素、定价方式和定价方法，逐步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规范合理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定价机制，严格防范定价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根据每一个资产处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公正合理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和效率原则确定是否评估和具体评估方式，使用内部估值方式或者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定价。

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除账户扣收和直接催收方式外，制定正式处置方案，履行审批程序，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方案须根据管理权限经公司风险评审委员会、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及股东逐级审核通过后实施。根据处置方案约定的处置方式，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完成相关法律文件文本。办理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相关交接手续，如需要则发布公告。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完成后，进行账务处理。

3、财务投资

发行人的财务投资的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国鑫投资开展，国鑫投资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投资领域主要包括：（1）上市前公司；（2）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认购；（3）新三板公司；（4）国资

国企改革试点创新业务，主要投资于企业的成长期和成熟期。

国鑫投资的重点投资行业包括：（1）金融行业（以保险业、金融服务业和互联网金融业为主）；（2）先进制造业（以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等战略新兴产业为主）；（3）大消费行业（以医药卫生、文化传媒、旅游、食品饮料等消费品产业为主）。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财务投资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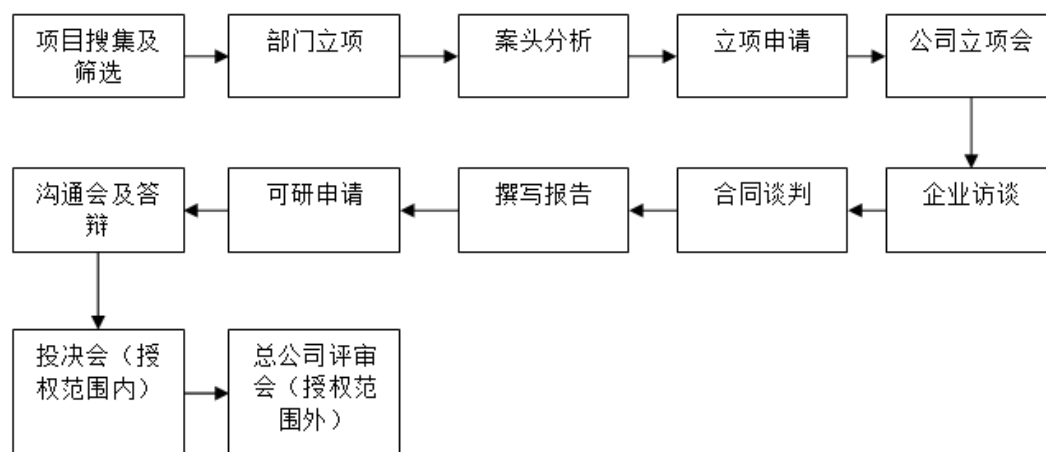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汽顾祥投资合伙企业	41,200.00	8.67	-	-
中国平安	37,643.10	7.92	46,956.58	6.13
天津信托-2017 国鑫畅捷	28,875.00	6.07	28,875.00	3.77
上海银行	28,107.30	5.91	40,836.22	5.33
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	15,000.00	3.16	-	-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1	12,083.75	2.54	18,727.87	2.45
朴盈国视	11,200.00	2.36	-	-
深圳腾讯普和有限合伙企业	10,300.00	2.17	-	-
财通-国鑫 2 号-1	10,268.80	2.16	10,033.92	1.31
康恩贝	10,194.80	2.14	-	-
北信瑞丰百信 15 号-1	10,045.43	2.11	17,068.14	2.23
上海汽车-中国医药股票收益权	10,000.52	2.10	10,000.52	1.31
华控防务股权投资基金	10,000.00	2.10	10,000.00	1.31
兰溪长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0	2.10	-	-
北京信托-仟亿资本 001 号集合信托 3 年期	10,000.00	2.10	10,000.00	1.31
陆家嘴信托-铂庭 23 号	10,000.00	2.10	-	-
国君资管 2017 次级债	10,000.00	2.10	10,000.00	1.31
建信信托-展讯科技集合信托	10,000.00	2.10	10,000.00	1.31
中信证券-国鑫定向-1	10,000.00	2.10	10,012.80	1.31
交银信托-嘉园 19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2.10	10,000.00	1.31
红土创新基金-红人 75 号	9,960.65	2.10	-	-
财通基金-国鑫 1 号管理计划-2	9,095.05	1.91	10,728.90	1.40
深圳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	9,000.00	1.89	-	-
华宇软件	7,619.29	1.60	7,553.30	0.99
华安-国鑫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1	7,354.03	1.55	16,531.31	2.16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3	7,250.48	1.53	16,682.62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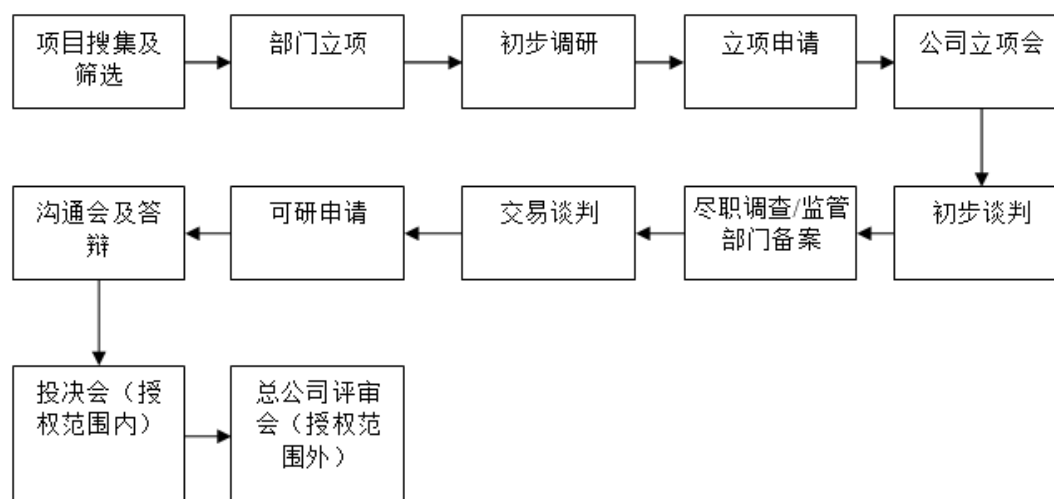
信诚基金-定丰 8 号资产管理计划-1	7,092.13	1.49	-	-
中信证券-国鑫定向-2	6,946.96	1.46	9,000.00	1.18
泰达宏利-18 伊力 EB	6,307.83	1.33	-	-
东诚药业	5,786.76	1.22	-	-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4	5,017.68	1.06	6,203.79	0.81
中原信托-柳州医药定增信托计划	5,000.00	1.05	5,000.00	0.65
陆家嘴信托-家鑫 4 号集合信托	5,000.00	1.05	5,000.00	0.65
建信信托-金信 2 号集合信托计划	5,000.00	1.05	5,000.00	0.65
富春环保	4,979.50	1.05	-	-
国君资管 2023 定向楚天科技	4,378.46	0.92	6,743.64	0.88
宁波梅山朴华惠新股权投资	4,376.00	0.92	-	-
信诚基金-定丰 8 号资产管理计划-2	4,293.89	0.90	6,329.85	0.83
上海信托-国鑫百事通	4,104.84	0.86	5,137.22	0.67
前海开源-黄金 3 号专项资管计划	3,858.54	0.81	3,884.54	0.51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5	3,657.35	0.77	3,258.10	0.43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6	3,648.86	0.77	5,132.77	0.67
汇添富-瑞康医药	3,000.95	0.63	3,000.95	0.39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000.00	0.63	3,000.00	0.39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7	2,880.06	0.61	2,878.59	0.38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8	2,718.10	0.57	-	-
财通基金-国鑫 1 号管理计划-9	2,421.36	0.51	4,053.08	0.53
上海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2,401.88	0.51	2,401.88	0.31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10	2,244.00	0.47	3,540.00	0.46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11	2,243.38	0.47	4,788.75	0.63
建信-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10.23	0.44	3,613.98	0.47
上海国际淮安产业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0.42	-	-
上海摩尔口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42	-	-
上海季广投资管理中心	2,000.00	0.42	2,000.00	0.26
北信瑞丰百信 15 号-2	1,629.39	0.34	4,499.71	0.59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12	1,621.66	0.34	1,919.24	0.25
华安-工商银行-国鑫-1	1,558.31	0.33	2,984.08	0.39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13	1,270.79	0.27	4,197.51	0.55
信诚基金-定丰 8 号资产管理计划-3	1,101.54	0.23	1,615.38	0.21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14	1,066.22	0.22	2,501.35	0.33
上海联铭企业管理中心	1,000.00	0.21	5,000.00	0.65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15	930.55	0.20	1,675.61	0.22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16	740.40	0.16	2,713.07	0.35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17	368.96	0.08	893.07	0.12
上海华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0.05	-	-
白蝶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79	0.04	174.79	0.02
天津农商行	-	-	78,427.89	10.24
北信瑞丰百信 15 号-3	-	-	-2.21	-0.00
杭州银行	-	-	87,528.42	11.43
卓越纳米	-	-	-	-
华安-工商银行-国鑫-2	-	-	7.05	0.00
建信信托-滨海交通集合信托	-	-	5,000.00	0.65
财通-国鑫 2 号-2	-	-	-	-
华安-国鑫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2	-	-	-27.66	-0.00
陆家嘴信托—沁园 9 号集合信托	-	-	5,000.00	0.65
中国华融	-	-	-	-
上海信托—路劲隽御债权集合信托	-	-	8,000.00	1.04
华安资产-国鑫 3 号专项资管计划	-	-	17,975.79	2.35
都江堰国投集合信托	-	-	5,000.00	0.65
北京信托-仟亿资本 001 号集合信托 1 年期	-	-	10,000.00	1.31
泰达宏利	-	-	-	-
财通-国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18	-	-	4,997.49	0.65
国投泰康-信天翁 351 号	-	-	-	-
上海金三板国鑫投资中心	-	-	-	-
信诚基金-定丰 8 号资产管理计划-4	-19.27	-0.00	4,965.73	0.65
中国太保	-	-	136,786.03	17.86
合计	475,335.30	100.00	765,806.66	100.00

国鑫投资在财务投资过程中的决策流程主要分为上市公司定增项目和非上市公司项目两类，其中上市公司定增项目的决策流程为：



非上市公司项目的决策流程为：



（二）发行人主要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属国有资产管理行业现状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指通过政府授权，以资产经营为主，按照参股、控股等资本投入方式，形成资本经营体系的特殊企业法人。近年来，各级政府都相继成立了国资运营公司，这些公司在取得了比较快速发展的同时，发挥出资本运营的作用。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长期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同时也是一个不断深化的渐进过程。1992 年，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立，形成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控股、参股企业的三层次管理体制。三个层次之间不具有行政关系，而是以产权管理为纽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在政府与企业之间起到了隔离带的作用，实现了政府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与社会管理职能的分离；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设立，实现了国有资产运营与监督职能的分离。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这个环节具有核心作用，它不再行使行政职能，只作为政府的代表对其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以国有资本运作作为业务范围而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成为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承上启下的桥梁，一方面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委托，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另一

方面作为地方国企的参股企业，行使股东的权利，参与国企管理。据统计，在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诞生、发展的几十年里，经营的路径主要是两种：一是在原则上保持国有独资形态，专门以股东身份从事国有资本的经营管理和运作，不从事具体的产品经营；二是以控股的方式，只从事产权经营活动，自身并不直接从事商品或劳务经营活动，本身不参与具体经营。

在具体运行中，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体现了宏观、微观及对地方经济建设的独特方面的作用。宏观方面：首先成为培育主业的投资中心。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增量调整投资的基本方向是培育主业，培育大型企业航母，推动尽快实现中央提出的培育出 30 至 50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企业集团的构想。其次成为辅业资产的转化中心。中央企业目前仍然存在相当数量的辅业资产，影响主业在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快速发展，需要进一步剥离。现存的这些辅业多数并非不良资产，通过利用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这个平台，辅业资产易于顺畅流通和重组，便于相对集中操作和转化，使辅业资产尽可能转化为主业资产，转化为现实的优良资产。其三，成为进出企业的缓冲中心。当前，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所遇到的最大问题之一就是企业退出通道不畅，利用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这个平台，作为过渡区、缓冲区，一方面可使成长性好的优良资产轻装前进，另一方面也可能减少退出企业不断制造的新亏损，相对集中也有利于退出问题的最终解决。其四，成为中小企业、参股企业和特殊企业的管理中心。

从微观角度分析，国资经营平台通过以下手段促进产业企业发展，实现对地方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第一，投资项目的筛选器。国资经营平台以地方政府产业战略发展意图为指导，对所有投资机会进行筛选，重点扶助对地方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有支持作用的项目。第二，融资资金的放大器。国资经营平台作为地方产业发展的重要融资平台，发挥其市场手段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手段，协助政府解决地方产业发展所需要的资金要求。第三，培育产业的加速器。国资经营平台以促进地方产业发展为使命，重点支持地方支柱产业的结构升级、支持打造配套产业为支柱产业提供良好环境、支持发展新兴产业为产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第四，上市企业的孵化器。国资经营平台作为国有资产运营的专业操作力量，在对地方国有企业进行改制、重组、股权投资等资本运营过程中，逐渐

培育、引导、辅导有实力的地方企业上市，为塑造地区及地区企业品牌、促进产业及企业发展提供支持。第五，引入资本的起搏器。国资经营平台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与国内、外产业资本、大型企业开展广泛的沟通与交流，通过对各方资源进行协调，促成其与地方产业的合作，达到促进地方产业结构调整 and 发展的目标。第六，民营经济发展的助推器。国资经营平台以促进地方产业发展为使命，扶持民营经济、企业发展也是其责无旁贷的任务。

2、公司主要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现状

（1）银行业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金融市场环境的逐渐改善、国际先进管理理念的逐步引入以及银行业监管体系的完善，中国银行业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管理水平日益提高，盈利水平及资本实力持续增强，并出现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业银行。2008 年以来，中国银行业依托中国相对稳定的经济环境和稳健的经营管理体系，抵御了国际金融危机所带来的冲击，维持了稳定的增长。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持续发展壮大。目前，我国银行业的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资本充足率和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拨备情况较为充足。但我国银行业依然受到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加快、化解产能过剩及金融改革深入推进等问题的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也面临短期流动性波动增大、信用风险有所上升等风险和挑战。

2018 年末，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达到 268.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7%，继续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大、中、小银行资产份额进一步向均衡方向发展，非信贷类资产占比有所增加，不良贷款略有回升但总体保持稳定。在银行的对公业务上，各银行继续加强对于实体经济的服务力度，重点支持经济转型、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公司贷款结构持续优化，行业信贷结构更加合理，小微企业贷款占比稳步提升。在零售银行上，在资本配置、资源配置、产品创新等方面不断满足零售业务发展的需要，个人贷款等业务呈快速发展态势，信用卡规模和信用率进一步提升，但逾期风险有所上升。

同时，国内银行业的发展也正处在转型和升级的关键阶段，具体表现为存贷利差收入占比下降和中间业务收入的上升。2018 年，我国银行业负债增速明显放缓，存款理财化的倾向加强，银行的存贷利差被挤压。截至 2018 年末，我国银行业机构负债总额为 246.58 万亿元，增幅为 5.89%。与此同时，银行业加快中间业务的创新和发展，大型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的绝对优势正在逐渐丧失，股份制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增速和占比优势进一步体现。

国内商业银行对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民生工程的金融服务也在继续加强。自 2014 年以来，银行业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优化信贷结构，继续加强对“三农”、小微企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民生工程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8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 32.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33.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4%；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贷款余额 5.95 亿元，同比增长 32.71%。

在银行业不断扩张，业务种类不断的丰富，小微企业银行、村镇银行、民营银行的扩张的情况下，我国银行业依然存在不少的风险。第一是我国银行业盈利增速进一步放缓。2018 年度，商业银行实现净利润 18,302.00 亿元，同比增长 4.72%。2017 年四季度商业银行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1.00%，同比下降 0.02 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 13.15%，同比下降 0.79 个百分点。银行业整体规模增速趋稳已成为行业常态，净利润增速仍有可能保持在个位数。第二是我国银行业在存贷利差变小之后如何保持盈利增长的问题。在央行多次非对称降息的情况下，原本我国商业银行的主要利润来源，存贷利差正逐渐变小，将影响银行的盈利水平。因此，发展中间业务，扩大非风险中间业务在银行营收中的占比，同欧美发达国家接轨，将是未来我国银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未来银行业的发展前景：①银行业实现业务的差异化发展。银行业是中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社会财富的不断积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需求日益增长。通过不同的市场定位及规划发展，中国银行业呈现出多层次的差异化发展。大型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在通过数量庞大的营业网点和多样化的业务巩固市场地位的同时，逐步实现经营国际化；中型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巩固其区域优势或零售银行、中小企业信贷、农村金融等特定领域优势，以提升其综合实力；外资银行随着业务领域的逐步放开，具备可观的发展潜力；②银行业客户服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高。随着客户金融需求广度和深度逐步增加，银行将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业务流程优化、信息系统改造等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银行的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预计未来几年，银行业产品创新仍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并成为竞争成败的重要因素之一。③近年来，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金融机构之间存款与贷款的竞争会逐渐加剧，银行利润也会因此而受到影响，对于业务单一、以存贷利差收入为主要利润来源的商业银行来说，受到的影响将更为明显。实行利率市场化的过程中，我国的商业银行应把首要任务放在建立以控制利率风险为目的的管理体制上，确立控制利率风险的核心地位。同时积极开发高收益和高附加值的中间业务，包括融资、衍生品、担保、管理等多个领域，以应对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实现商业银行业务的进一步转型。

（2）保险业

保险行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保费的收入、企业养老金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收益。保费收入包含了人寿险保费收入、财产险保费收入、投资连结险保费收入等三个部分；企业养老金包含了企业养老年金收入、个人养老保险收入两个部分；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债券投资收入、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收入和非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入。

2018 年，保险业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改革发展，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保险“新国十条”，着力防范化解风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行业规模和社会影响力继续扩大，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总体来看，保险市场保持强劲增长势头，结构性调整成效显著，有效防范风险，助实体惠民生能力明显提升。

201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了保险业发展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为保险业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

基本建立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形态丰富、经营诚信规范的现代商业健康保险服务业。不断完善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出台《保险公司收购合并管理办法》，推动 4 家商业保险公司试点经营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断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系统整合、简化监管比例，建立以大类资产分类为基础，多层次的比例监管新体系，稳步拓宽保险投资范围，逐步放开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优先股、创业投资基金等，试点保险资金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产品注册制改革。

保险作为一种高效的社会风险管理基本手段，未来在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应对灾害事故风险等方面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一是保险业发展环境将不断优化。经济转型升级、政府职能转变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以及《国务院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出台，为保险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二是金融行业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金融行业间竞争日趋公平，竞争也将更加激烈。同时，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也将进一步增强金融业各个板块的融合发展。三是保险行业需要加速转型和创新。在金融业和保险业市场化改革积极推进的大环境下，保险公司传统的经营、管理、产品、营销和投资模式都面临加快转型的压力。四是保险行业风险多样化。保险公司的收购行为增多，多种衍生投资工具组合使用，增加了投资风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带来的竞争，增大了保险公司的投保、退保风险和资本压力，防风险任务更重。

（3）证券业

2014 年，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了重要的进展，新三板市场推向全国，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平稳起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证券公司五大基础功能得到扩展，行业持续创新，业务范围继续扩大。截至 2018 年末，券商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13.37 万亿元，行业盈利水平平稳提升，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8 年度统计数据显示，131 家证券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62.87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623.42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258.46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11.50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1.52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5.00 亿

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800.27 亿元、融资融券业务利息净收入 214.85 亿元，2018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666.20 亿元，106 家公司实现盈利。截至 2018 年末，131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6.26 万亿元，净资产为 1.89 万亿元，净资本为 1.57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9,378.91 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42.62 万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总额为 14.11 万亿元。

随着证券市场 2018 年股市周期性调整，各业务条线收入增减不一。2018 年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4.47%%，净利润同比降低 41.04%%。2018 年全年，证券公司总资产同比扩大 1.95%，净资产同比增长 2.16%，净资本同比微跌 0.63%%，受托管理资本金总额同比减少 18.25%。

分业务来看，2018 年全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24.06%，主要与股市持续低迷有关，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2.73%，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1.06%，投资咨询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7.18%，证券投资收益收入同比减少 7.05%%，利息净收入同比降低 38.28%。自 2016 年以来，随着股市的萧条及成交量的减少，券商收入开始出现周期性的调整态势。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经纪业务收入占比为 23.41%，同比下降 2.96 个百分点；2018 年投行业务收入占比为 9.71%，同比下降 2.64 个百分点；2018 年资管业务收入占比为 10.33%，同比上升 0.36 个百分点；2018 年自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30.05%，同比上升 2.40 个百分点；2018 年融资融券收入占比为 8.07%，同比下降 3.11 个百分点。从占比上看，2018 年自营业务占比上升幅度最大，其中收入占比下滑最快的是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究其原因是 2018 年股票市场持续走低，经纪业务收入和融资融券业务收入较其他业务收入大幅缩水。

2015 年以来，证券公司的保荐承销业务随着债券市场的放开，以及 IPO 发行速度的调整，收入逐渐进入上涨通道，但 2018 年之后，受经济增速下滑、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市场情绪较为悲观，投资银行业务受到较大冲击。2018 年券商投行业务实现收入 258.46 亿元，全年 IPO 和再融资规模达到 1,374.89 亿元和 8,421.33 亿元，同比出现大幅下跌。

2017 年券商受托管理资本金总额 14.11 万亿元，同比下降 18.25%，增速相对较大，从收入占比来看，券商资管业务仅占行业总收入的 10.33%。资管业务能够充分反应券商吸引客户资金的能力、管理资金的能力，在这方面国内券商资管业务仍然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未来可能对于证券公司收入有进一步更大的贡献。

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和监管政策的变动为证券公司开展业务及产品创新提供了理想的市场环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已经逐渐展开，2010 年以来，融资融券试点和股指期货已正式推出。业务多元化发展的趋势将进一步优化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提升证券行业的盈利能力，有助于证券行业应对资本市场波动时所产生的经营风险。2014 年，“沪港通”的建立是中国证券市场逐步迈向同国际接轨，渐渐成为国际金融市场的重要一员的一个里程碑。未来的中国证券业将以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并举，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并进，努力增加融资融券业务、衍生品市场业务和金融创新业务在我国证券市场所占比重，让中国的证券市场结构更接近于海外成熟的资本市场。随着 2004 年开始的证券公司综合治理逐步推行并顺利完成，证券公司的规范化发展进入新的时期，在解决行业历史遗留问题和加强行业监管的同时，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和盈利能力亦得到改善和提升。

3、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优势

(1) 发行人在上海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于 1999 年 9 月成立，2007 年重组成为上海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5 亿元人民币，2018 年末总资产达到人民币 774.23 亿元，净资产 435.70 亿元。公司成立伊始作为政策性和商业性兼顾，体现政府意图与市场化操作相结合的资产经营公司，通过投资经营和资本运作，提高国有资本的经营能级，发挥“三个平台一个通道”作用，即政府的投资平台、国有企业改制改组平台、资金资产管理平台和盘活国有资产的通道。

期间，公司重点持有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农商行，国泰君安、中银国际证券，中国太保及其寿险和产险子公司、安信农保、东方人寿等各

类金融机构股权。盘活了大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自来水浦东有限公司、浦东垃圾焚烧厂股权等项目的国有资产。企业改制则涉及国泰君安、上海农商行、国际集团和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与的资本运作包括推动中国太保、上港集团、置信电器等公司的上市，参与浦发银行、交大南洋、复旦复华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同时投资了较多数量的金融机构股权。对市属重点项目投资涉及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申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赛车场有限公司、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等项目。

2014 年 7 月，发行人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为上海市第一家获得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授权的公司，获准开展上海市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与处置业务。这意味着发行人可以直接介入本地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处理，从而为这些金融企业，特别是国资背景的企业转制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已连续七年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评定为资信等级 AAA 级单位。

（2）主要被投资企业均处于各自所在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是集团系统战略性金融资产的重要持股公司。目前公司持有浦发银行、上海农商行、中国太保以及国泰君安等多家重点金融机构股权。

浦发银行是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3 年 1 月 9 日开业、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00）的国有控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截至 2018 年末，其在全国开设了 41 家一级分行、1,693 个分支机构，架构起全国性商业银行的经营服务格局，并以香港分行开业、伦敦代表处成立为标志，迈出国际化经营的实质性步伐。同时还投资设立了浦发村镇银行、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浦发硅谷银行等机构。截至 2018 年末，浦发银行总资产 62,896.06 亿元；所有者权益 4,783.80 亿元；吸收存款合计 32,533.15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合计 34,554.89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浦发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1.92%，拨备覆盖率为 154.8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9%，资本充足率为 13.67%。2019 年 1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

银行品牌 5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18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7 位，品牌价值 132.52 亿美元。2018 年 6 月，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70 位，居上榜中资企业第 13 位、中资银行第 9 位；7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根据核心资本，浦发银行位列全球第 25 位，居上榜中资银行第 8 位；同月，美国《财富》杂志发布“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浦发银行位列第 227 位，居上榜中资企业第 48 位、中资银行第 7 位。目前，浦发银行是国内为数不多同时获得三大国际评级机构投资级以上评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惠誉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 BBB，评级展望稳定；标普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信用评级 BBB、短期信用评级 A-2，评级展望稳定；穆迪对浦发银行的评级为长期存款评级 Baa2、短期存款评级 Prime-2，评级展望稳定。

上海农商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是由上海国资控股、澳新银行参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是在有着逾 50 年历史的上海农村信用社基础上整体改制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全行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人民币，共有机构网点近 400 家，员工总数超 6,000 人。自改制成立以来，上海农商银行不断健全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体制和机制，完善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经营业绩逐年提升，服务功能持续完善，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已经成为上海地区营业网点最多的银行之一，是上海地区小企业贷款客户和金额最多的银行之一，是全国电子渠道最齐全的区域性银行之一，也是全国首家推出金融便利店和提供晚间人工服务的银行，同时还是首家在全国批量设立村镇银行且数量最多的银行之一，成为了上海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上海农商银行全行总资产近 8000 亿元，各项存款近 6000 亿元，各项贷款近 4000 亿元。在 2018 年全球 1000 家大银行中，上海农商银行排名第 178 位，连续五年跻身全球 200 强；在全国所有入围银行中排名第 25 位。同时，标普将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从“BBB-”上调至“BBB”，展望稳定，短期主体信用评级从“A-3”上调至“A-2”。据英国《银行家》杂志统计，按一级资本排序，在 2018 年度全球 1000 家大银行中，上海农商银行排名第 178 位，连续多年跻身全球银行 200 强；在国内所有入围银行中，排名第 25 位。

中国太保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13 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保险公司。中国太保是中国大陆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仅次于中国财险，也是第三大人寿保险公司，仅次于中国人寿和中国平安。作为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中国太保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为超过 1.15 亿名客户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解决方案、投资理财和资产管理服务。产、寿险公司双双荣膺年度经营评价最高等级 A 级和服务评价 AA 级。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 13,359.59 亿元，全年营业收入 3,543.63 亿元，净利润 180.19 亿元。中国太保以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为愿景，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保险主业，做精保险专业，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价值持续增长，连续八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

目前是历史最悠久、综合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广、机构分布最广、服务客户最多的证券公司之一，旗下设有 6 家境内子公司及 1 家境外子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33 家分公司、420 个证券营业部，也是国内最早开展各类创新业务的券商之一。2004-2011 年，国泰君安在《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评比中连年位居“中国券商品牌价值”榜首。2008 年至 2018 年，连续十一年获得中国证监会券商分类 A 类 AA 级评价，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2015 年，完成 A 股上市，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大大增强，各项业务稳步推进。2017 年，完成 H 股上市，向成为“根植本土、覆盖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又迈进了一步。截至 2018 年末，国泰君安注册资本为 87.14 亿元人民币，合并口径总资产 4,367.2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36.73 亿元。国泰君安各主要业务发展相对成熟，2017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为 5.57%，排名行业第 1 位，股票基金交易额排名行业第 2 位；2017 年末两融业务利息收入排名行业第 2 位，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本金总额位居行业第 3 位。国泰君安的差异化竞争力正逐步凸显。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专业的业务能力优势

在股权经营业务方面，发行人积累了一批优质股权资产，随着其中一些资产陆续上市，为进行进一步的股权经营操作奠定了基础。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主导

或参与了一批国企改制上市、企业并购重组、股权置换等工作，完成了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在国资国企改革、企业并购重组等方面积累了经验与口碑。

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方面，发行人拥有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方面的相关经验，发行人在上海拥有本地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牌照；发行人与本地的商业银行之间保持着密切的业务联系，可以更好地了解商业银行对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需求，有利于提前介入银行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过程，制定个性化运作方案；发行人熟悉本地国有企业，了解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发行人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工作。

在财务投资方面，发行人拥有以金融股权投资和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为专长的投资领域，并已形成了较成熟有效的投资理念和稳定的投资风格；发行人核心投资团队稳定成熟，并通过过往的成功投资案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2）强大的政府资源优势

发行人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平台，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和上海市政府的有力支持。借助强大的政府背景，发行人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3）良好的品牌效应和优质的信誉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成立的首家以综合性国有资产经营为主业的公司，自成立以来重点运作地方金融国资，投资大型市政项目，在行业内有着较高的声望。发行人的资本优势、渠道优势、管理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能够发挥协同作用，构建起发行人良好的品牌和信誉优势。在投资领域，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与金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合作渠道，拥有广泛的市场化股权投资网络，与市场各方精诚合作，并通过所投资的金融企业帮助工商企业在资本市场获得发展资源。在融资方面，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长期合作，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信用记录良好。

（4）雄厚的集团背景优势

国际集团成立以来，始终与上海改革发展大局紧密相联。成立初期，国际集团通过归集市属金融机构股权组建综合性投资集团，积极探索金融投资控股的综

合经营模式。按照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部署，国际集团在进一步明确为战略控制型金融投资集团后，不断扩大金融领域投资，形成以金融投资为主、非金融投资为辅，业务领域涵盖银行信托、证券投资基金、金融服务和保险、资产管理、海外业务，以及实业投资的综合性金融集团。通过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和国际化探索，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引领、放大、撬动作用，带动各种社会资源助推上海经济社会“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国际集团未来将致力于成为符合国际规则、有效运营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全面探索国资运营的功能性要求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机结合，积极开展国资流动、投资管理和金融要素市场建设。国际集团这一系列的动作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展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强劲地支持了发行人进一步的发展。

（5）创新能力的优势

发行人 2013 年成立了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以通过该平台从事定向增发专户投资以及通过项目基金的方式参与对首次公开发行以前阶段的股权投资。通过项目基金，一方面可以借助合作伙伴的力量，扩大项目渠道、分担投资风险；另一方面还可以实现组合投资、降低单个项目的投资风险。此外，设计合理的项目基金还可以规避国有股转持的风险，极大地拓展了投资领域。同时发行人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创新地参与了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可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上市公司未来股价上升带来的收益。

（6）地处金融中心的区域优势

改革开放以来，上海的社会经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具备了成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基础。目前，上海已经形成了包括证券、期货、黄金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在内的完善的金融市场体系，部分市场的交易规模已经位居世界前列；各类金融机构的数量及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机构类型进一步丰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7）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注重团队建设，多年来形成了精干的业务团队与中后台业务支持及风控体系。公司管理人员都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参与了大量国企的股权多元化改

革，在资产的投资与管理、国有资产盘活及股份制改造和股权转让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的数据、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等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1010003号、瑞华审字【2018】01260024号和瑞华审字【2019】012600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610.47	102,971.36	34,365.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1,705.23	203,010.58	172,824.7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70	13.85	23.36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付款项	83.89	1,072.46	9,662.10
其他应收款	56,161.46	58,496.71	13,559.40
存货	-	60,889.83	45,673.85
其他流动资产	310,565.93	147,241.10	169.27
流动资产合计	899,168.68	573,695.88	276,278.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57,072.65	8,165,007.19	6,932,753.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550.31	526.74	764.85
投资性房地产	61,636.86	865.32	525.74
固定资产	9,163.37	599.69	395.53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232.36	99.29	45.08
长期待摊费用	1,900.2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9.52	9,072.67	8,70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6.64	7,373.24	7,373.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3,081.93	8,183,544.14	6,950,561.66
资产总计	7,742,250.60	8,757,240.02	7,226,840.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8,400.00	640,100.00	376,3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81.67	-	-
预收账款	28,478.09	67,643.04	-
应付职工薪酬	4,628.82	3,647.48	2,743.34
应交税费	1,102.14	1,253.88	6,449.62
其他应付款	21,440.95	12,377.83	6,65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39.00	15,826.00	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63,870.68	740,848.24	393,146.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7,735.00	339,174.00	18,100.00
应付债券	1,011,399.21	802,829.07	649,728.68
长期应付款	365.63	248.85	2,75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1,855.22	1,447,718.80	1,304,760.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1,355.07	2,589,970.73	1,975,345.62
负债合计	3,385,225.74	3,330,818.97	2,368,492.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资本公积	171,381.27	151,381.27	118,081.27
其他综合收益	3,095,565.67	4,343,156.40	3,914,282.71
盈余公积	46,699.18	35,872.86	20,502.23
未分配利润	493,376.98	346,008.81	255,48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7,023.10	5,426,419.34	4,858,346.41
少数股东权益	1.76	1.72	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7,024.86	5,426,421.05	4,858,347.78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42,250.60	8,757,240.02	7,226,840.0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714.27	10,942.49	8,311.65
其中：营业收入	20,714.27	10,942.49	8,311.65
二、营业总成本	109,525.84	71,389.34	62,520.73
其中：营业成本	832.81	94.29	27.41
税金及附加	426.36	595.20	743.74
管理费用	15,448.02	11,747.25	9,742.04
财务费用	87,487.82	57,477.89	38,396.96
资产减值损失	5,330.84	1,474.71	13,610.5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811.79	223,205.03	251,202.19
资产处置收益	39.39	-	-
其他收益	950.00	370.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989.61	163,128.18	196,993.11
加：营业外收入	188.58	48.97	950.57
减：营业外支出	201.98	34.67	37.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976.21	163,142.49	197,906.18
减：所得税费用	28,781.66	706.59	2,291.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194.55	162,435.90	195,61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194.50	162,435.55	195,614.26
少数股东损益	0.05	0.35	0.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7,590.74	428,873.68	-783,489.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6,396.19	591,309.58	-587,87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6,396.23	591,309.24	-587,875.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4	0.34	-0.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5.18	191.98	318.85
处置不良资产包收到的现金	88,395.76	43,549.43	37,31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1.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47.29	13,123.78	4,37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98.22	56,865.19	42,03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84	7,131.95	12,382.07
收购不良资产包支付的现金	218,318.99	63,082.74	130,20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33.57	7,135.34	5,46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17.37	9,413.29	4,01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86.02	17,628.93	4,47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227.79	104,392.24	156,55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29.57	-47,527.05	-114,51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4,879.62	368,665.58	218,308.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990.43	168,655.18	192,02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67	16.90	3.88
处置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948.72	537,337.66	410,33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2.59	450.63	346.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98,722.74	1,105,514.68	484,080.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4	328.50	16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652.37	1,106,293.81	484,58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03.65	-568,956.15	-74,24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33,3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8,800.00	1,370,400.00	578,3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5,000.00	300,000.00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3,800.00	1,703,700.00	728,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3,026.00	920,700.00	607,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589.39	97,235.47	47,916.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28	675.62	6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927.67	1,018,611.09	656,22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72.33	685,088.91	72,07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39.11	68,605.70	-116,69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71.36	34,365.66	151,05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10.47	102,971.36	34,365.66

（二）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683.04	69,107.99	24,469.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6,455.23	203,010.58	172,824.7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17.79	414.34	180.95
其他应收款	80,276.87	55,629.98	11,817.62
其他流动资产	246,238.74	94,804.14	28.41
流动资产合计	789,671.67	422,967.03	209,321.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61,192.08	6,206,729.17	5,655,197.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464,701.29	464,202.93	264,202.93
固定资产	1,354.10	493.06	255.53
无形资产	223.69	79.07	4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8.74	7,922.68	7,91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500.00	160,000.00	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5,909.90	6,839,426.91	5,967,612.64
资产总计	6,645,581.57	7,262,393.94	6,176,934.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5,000.00	450,000.00	268,000.00
预收款项	6,432.10	-	-
应付职工薪酬	1,611.23	1,415.50	1,272.73
应交税费	156.74	118.25	7.63
其他应付款	20,661.47	10,768.88	6,39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39.00	6,976.00	-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722,300.53	469,278.62	275,67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2,385.00	177,924.00	65,000.00
应付债券	1,006,399.21	802,829.07	649,728.68
长期应付款	365.63	248.85	2,75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8,607.66	1,224,419.02	1,099,951.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7,757.50	2,205,420.95	1,817,435.77
负债合计	2,890,058.04	2,674,699.58	2,093,113.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资本公积	101,676.41	81,676.41	48,376.41
其他综合收益	2,755,822.99	3,673,257.07	3,299,853.18
盈余公积	46,699.18	35,872.86	20,502.23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未分配利润	301,324.95	246,888.02	165,08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5,523.53	4,587,694.36	4,083,82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5,523.53	4,587,694.36	4,083,82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45,581.57	7,262,393.94	6,176,934.1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339.67	13,895.72	8,277.53
其中：营业收入	23,339.67	13,895.72	8,277.53
二、营业总成本	73,751.63	55,029.36	56,229.44
其中：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193.45	370.90	572.26
管理费用	8,173.81	5,734.98	4,531.43
财务费用	65,320.14	48,888.77	37,515.40
资产减值损失	64.24	34.71	13,610.3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846.59	194,468.42	212,456.87
资产处置收益	24.86	-	-
其他收益	950.00	370.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409.49	153,704.78	164,504.97
加：营业外收入	38.80	27.28	946.48
减：营业外支出	201.11	34.41	37.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247.19	153,697.65	165,414.11
减：所得税费用	-16.06	-8.68	-3,402.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63.25	153,706.33	168,81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263.25	153,706.33	168,816.6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7,434.08	373,403.89	-846,277.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170.83	527,110.22	-677,46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170.83	527,110.22	-677,460.9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不良资产包收到的现金	88,390.76	43,549.43	37,312.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09.60	51,098.94	4,27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00.35	94,648.37	41,58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6	3.44	-

收购不良资产包支付的现金	193,018.99	63,082.74	130,20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7.19	3,540.85	2,89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3.96	2,649.09	2,32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29.93	66,232.05	1,81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335.63	135,508.16	137,23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35.27	-40,859.79	-95,65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79.18	459,033.67	147,007.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245.41	154,474.21	180,71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54	0.94	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384.14	613,508.82	327,725.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9.92	405.03	296.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04,670.90	922,610.40	305,070.5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680.82	923,015.43	305,36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96.68	-309,506.61	22,35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33,3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4,000.00	873,000.00	43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4,000.00	1,206,300.00	58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3,076.00	721,100.00	56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923.51	89,519.81	45,946.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49	675.62	6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292.99	811,295.43	613,60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707.01	395,004.57	-25,60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75.05	44,638.18	-98,89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07.99	24,469.82	123,36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83.04	69,107.99	24,469.82

三、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比例 (%)	取得方式
3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6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级	99.9894	99.9917	投资设立
7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二）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1、2016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6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较 2015 年末无变化。

2、2017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7 年，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1 家，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 年末净资产 (万元)	2017 年度净 利润 (万元)	控制的性质	纳入合并范围 的时间
1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04.89	170.34	新设合并	2017 年

3、2018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8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较 2017 年末无变化。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 亿元；

（三）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20 亿元计入 2018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40 亿元用于偿还流动负债，80 亿元用于偿还非流动负债；

（五）假设本次债券初始认定全部计入应付债券科目；

（六）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末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899,168.68	899,16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3,081.93	6,843,081.93
资产总计	7,742,250.60	7,742,250.60
流动负债合计	863,870.68	463,87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1,355.07	2,921,355.07
负债合计	3,385,225.74	3,385,225.74
资产负债率	43.72%	43.72%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拟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部分，将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将通过借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在下属子公司间进行有效调配，下属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到期前偿还借款。如果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偿还债务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改善债务期限结构，增强资金使用稳定性

本次债券发行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中长期债务比例，改善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二）充实流动资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公司流动资产将

进一步增加，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完善公司融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作为直接融资工具，债券直接面向投资者发行，其融资成本相对较低。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公司将以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债券发行并以偿还有息负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指定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银行账户：5013100073451007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8 楼

联系人：杨敏

联系电话：021-33987999

传真：021-6390 1110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时光、夏艺源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盖章页）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年 6 月 14 日
